

影片：<http://ivod.ly.gov.tw/Play/VOD/97212/1M/Y>

逐字稿來源：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延續剛才的討論，我們現在對傳統領域劃設辦法產生很大的爭執，站在您的立場，你們認為現在原基法第二十一條只規範公有土地，因為你們的書面報告是這樣寫的，所以本席想和主委再確認一下是否有誤？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答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的書面報告就是這樣寫的。

黃委員國昌：本席有一點不太了解，關於原基法第二十一條，你們的解釋為什麼只限於公有土地？2015 年修正以前，它所寫的是「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這裡的「原住民族土地內」，當然就回到原基法第二條規定，指的是「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在 2015 年修正以前，不管是原基法第二條還是第二十一條，應該都沒有以公有土地來限制傳統領域的範圍，這樣的理解主委是否贊成？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原條文是沒有分，這一點沒有錯。

黃委員國昌：現在產生爭議的是 2015 年修正後的條文，修正後的條文在後面加了「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主委，關於 2015 年的修法，你認為立法的原意是限縮還是擴張？2015 年修正原基法第二十一條對於原住民族土地的定義，您的理解是什麼？它是限縮還是擴張？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能不能讓我充分說明，不然我會說不清楚？

黃委員國昌：這是一個很簡單的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您看原來 2005 年的版本，那個時候沒有授權主管機關可以用法規命令制定劃設辦法，因為原來第二十一條的條文，是要等第二十條的土海法通過之後，再一併處理這個部分，也就是諮商同意權的部分，包括土

地開發等等，但是因為土海法還沒有通過，所以就先用一個法規命令來處理這個授權。

黃委員國昌：這個部分本席了解，現在先不要扯到土海法，因為你們現在的法律解釋完全是按照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本席和主委交換一個心得，我們討論問題的時候應該要集中焦點討論，儘量不要去扯旁邊的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沒有扯其他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本席的問題還是一樣，2015 年對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做了修正，您認為是對修正前的狀況做進一步限縮，還是要擴張？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向委員報告一下具體劃設的實務面，如果先劃設周邊範圍一定部落土地的話，原住民的部落是相連接在一起的，之後劃設公有土地的時候……

黃委員國昌：主委，不好意思，你是不是可以先回答本席的問題？因為你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我們沒有辦法做進一步、有意義的討論。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就是回到實務面的劃設狀況做說明。

黃委員國昌：你們不是一直在說，因為憲法對於人民權利的保障，所以你們必須有法律授權才能處理，為什麼現在又不想談法律，要回到實務面了？本席的法律問題非常簡單，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在 2015 年修正的時候，到底是擴張或限縮本來的條文？這個問題有這麼困難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2005 年的版本並沒有授權主管機關去劃設傳統領域。

黃委員國昌：主委，你還是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2015 年修正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按照你們現在的解釋，是在限縮以前所謂的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嗎？本席剛才已經再度向你澄清，原本的條文從來沒有做公有土地的限制，你們現在卻解釋只能限於公有土地，是因為 2015 年所做的修正，因此，本席剛才問的那個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 2005 年的條文並沒有授權主管機關可以制定劃設辦法。現在這個辦法只是法規命令，授權我們處理，這部分就會有諮商同意權的限制。

黃委員國昌：關於第四項的授權，我們可以再討論，現在本席只和你討論第一項，到底是擴張還是限縮第一項的範圍？主委，您到現在都沒有回答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劃設和諮商同意權有連帶關係，第四項已經限制了人民的財產權。

黃委員國昌：您到現在都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修正後的第一項是擴張還是限縮本來的範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有回答，因為劃設和諮商同意權是綁在一起的，所以會受到人民財產權的限制，需要用法律位階去解決，不是我們的法規命令可以限制的，就像水土保持法……

黃委員國昌：法規命令可以做到什麼層次，是屬於第四項的問題，現在本席只針對第一項請教你，2015 年修正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按照本來的規定，這是進行擴張還是限縮？這是一個非常簡單的法律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必須要回到第四項，因為後面有一個諮商同意權的辦法，任何私人土地的開發都會受到限制，那個部分要用法律位階處理，並不是不可以限制。如果你要在土海法處理這個部分，我們原民會完全沒有意見，也予以尊重。

黃委員國昌：主委，本席和你說的是第一項的問題，你卻一直牽扯第四項，第一項是就一定客觀的空間，如果要做什麼事情的話，會有諮商同意權的限制，至於這個法條的第四項可以授權訂定什麼辦法，我們等一下可以進一步討論，本席先就第一項的部分和主委交換意見。本席看了 2015 年修正法條時的討論內容，不管是文意上的解釋、目的上的解釋，還是立法歷史的解釋，其實都非常清楚，就是擴張 2015 年修正以前的範圍，除了原住民族土地，再加上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的公有土地。

因此，如果你們用 2015 年修正後的條文，再加上後面的「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認為原住民族土地必須限於公有土地範圍的話，你們在法律解釋上犯了一個非常嚴重的基本錯誤。第二個部分，事實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法務部部長和你的解讀就不太一樣。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嘛！一個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歷次土海法的傳統領域定義都是公有土地，你可以翻前年送進大院的草案，其中的傳統領域定義就是公有土地，我可以提供三次的版本給委員參考，傳統領域都是指公有土地。

黃委員國昌：我們現在是討論原住民族基本法的法律要怎麼解釋、適用，你卻一直要牽扯土海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希望趕快通過土海法，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黃委員國昌：您剛才所說的法務部部長見解，本席尊重，下次有機會碰到法務部部長，本席再當面向他請教。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也尊重委員的見解啦！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你們在辦法的第三條立法說明當中是怎麼寫的？你們說本辦法的劃設範圍僅包含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以及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這個法條怎麼解釋、適用是正確的？事實上你們一開始寫第三條的時候，就是你們去年 8 月預告版的第三條立法說明，其實已經寫的非常清楚，絕對不是你們後來改的這個樣子。你們一開始可能只想著要改那個條文，但是你們忘了，不管是原基法的規定，或是訂這個辦法的初衷，你們在本來的立法說明當中洩露了對那個法條一開始所抱持的看法和解釋，就是 2016 年 8 月的預告版，上面寫的才符合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真正的解釋、適用範圍。當然，今天最後內政委員會會做什麼樣的決定，本席不確定，但是法律的解釋、精神和原則，不應該因為特殊政治目的的考慮而受到扭曲。

本席要和主委分享一個看法，當原基法第二十一條已有諮商同意權的規

定，而且傳統領域的範圍並沒有限於公有土地的情況下，未來如果發生剛才林委員所說的狀況，也就是原基法並沒有排除私有土地的話，接下來的諮商同意權是否還有適用的可能性？還是有接受司法審查的可能？

本席只是希望主委思考一下，本席現在並不是用情感或其他理由和主委交換意見，只是單純從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修正脈絡、立法解釋、文意解釋，以及當初為什麼會擴張這個條文來告訴主委，你們企圖引用原基法第二十一條，把傳統領域的範圍限制在公有土地，這樣的解釋方法是錯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第二十一條也沒有明確授權我們可以劃設私有土地，因為只要一劃設進來，它就會受到諮商同意權的限制。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如果主委有興趣的話，關於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到第四項到底要怎麼解釋、適用，如果你願意公開討論，我們可以好好的針對條文討論一下，這樣也是可以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